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27日，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3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钱喆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1月13日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董春香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钱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。

监事会已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关于提名董春香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日